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澄清公告

茲提述 SBI Holdings, Inc. (「本公司」)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刊發的會議通告 (「大會通告」) 及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載列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涵義與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賦予者相同。

大會通告將首項決議案描述為因本公司採納單位股體系而修訂公司章程。然而，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則指首項決議案為「修訂公司部分章程，也就是增加最大限額董事席次的決議案」。本公司現澄清，大會通告所述首項決議案方為正確，此決議案已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屆股東大會通過。

董事會代表

SBI Holdings, Inc.

北尾吉孝

代表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日本，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井土太良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森田俊平先生、円山法昭先生與李沛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澤田安太郎先生、城戸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田坂広志先生與沖田貴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玉木昭宏先生與丸物正直先生。